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3號

聲請人 吳林寶珠即吳興榮之繼承人

住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733巷14號1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股票附表：		110年度司催字第23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89485-9		99	
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123564-1		209	
003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	089-NX-0160361-7		230	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	限公司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

05

06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

07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

08 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9 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

10 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
11 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

12 4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13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

14 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

15 文。